

酒后骑「电动车」算不算酒驾?

近年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但有个别爱喝酒的人认为,酒后不能开车,但可以骑“电动车”,且不属于酒驾醉驾之列。然而真的是这样吗?

2022年11月20日,肖某饮酒后驾驶电动摩托车,从沿河县滨江大道某餐馆往田坝方向行驶,21时13分,当电动摩托车行驶至滨江大道300米处时,被此处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现场对肖某进行呼气检测,体内酒精含量为128mg/100ml。后对肖某抽血送检,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0.53mg/100ml。公诉机关对肖某以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沿河法院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证据,肖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拒绝配合民警执法,并且有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应酌情从重处罚。依法判决:被告人肖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宣判后,肖某后悔不已,表示当时抱有侥幸心理,以为“电动车”不是机动车,饮酒后骑不会被查,结果触犯了法律,希望大家引以为戒,这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别人负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经鉴定涉案电动摩托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肖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血液酒精含量达130.53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来源:沿河法院)

以案说法

问:关注打官司,提交的证据为复印件,没有原件核对,就一定是无效证据吗?

答:不一定的,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复印件,法院应当综合案件事实和其他证据来进行综合认定,并不能直接认定为无效证据,而且根据最高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
2. 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
3. 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
4. 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
5. 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结合案件事实来认定。(行律)

总有人把公共楼道当自家储藏间,该怎么办?

课前提问

楼道堆物一直是社区管理中的一个顽疾。众所周知,小区楼道不仅是居民行走的通道,也是消防安全通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是重要的逃生通道。但是不少小区楼道内堆放着杂物,比如破旧的婴儿床、储物柜、废纸壳、自行车、包装纸、垃圾、泡沫箱等等。

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的行为不仅有违社会公德,给邻居造成不便,容易激发邻里之间矛盾,也可能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甚至触犯法律。那么,如果遇到了总把公共楼道当自家储藏间,乱堆乱放的邻居,应该怎么做呢?

举个例子

李某(化名)承租了王某(化名)公司的公有住房,李某在其居住的6层房屋门口公共通道、5层与6层楼梯平台处均放置了泡沫箱、纸壳、垃圾桶、扫把、花盆、鸟笼等多种物品。王某以李某占用上述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不配合清理存在安全隐患为由,要求其将杂物清理掉。李某辩称,自己并未占用空间,且不具备清理条件,不同意清理上述物品。

随后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将上述公共区域内堆放的物品清理干净。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法官释法 >>>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李某作为房屋的使用人,有权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他在享有对公共区域共同管理和合理使用的权利的同时,还应履行相应的维护义务,现其在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已经妨害到其他业主对公共区域的使用,并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故法院判决李某限期将上述区域内放置的物品予以清理。

楼道就是业主的公共空间,侵占公共空间就是对其他业主权益的侵害,住户随意将杂物等堆放在家门口公共通道内,涉嫌占用消防公共通道,违反了《民法典》和《消防法》相关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侵占通道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尽快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随堂笔记

看完了案例,还有几个关于楼道乱堆杂物的常见问题需要提醒大家。

问:日常生活中遇到邻居占用公共楼道放置物品的情况如何妥善处理?

答:您可以参照上述案例的做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做:

第一步,建议邻里之间首先协商解决,邻居在门口乱堆乱放杂物,影响出行,是比较简单的民事纠纷。

第二步,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以找物业、业委会或者居委会投诉。物业是居民楼的管理单位,有义务解决楼道乱放杂物问题,也有义务为居民调解纠纷。

第三步,如果物业与居委都解决不好,可以到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判决生效后邻居仍然不收起杂物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问:楼道堆放杂物引发的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答:谁受益谁担责,谁制造危险谁担责。按照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谁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就要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谁堆放了杂物,谁造成了可能的现实危险,谁就应该承担责任。

问:杂物挂墙上没占空间,到底行不行?

答:不行。首先,物品挂在墙上也占用了一定的空间。其次,是否占用空间也不是考虑是否构成妨害的唯一因素,因为挂在墙上的物品本身放置就不稳定,有掉落的风险,还是会有安全隐患存在的。

总的来说,为了保证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肯定是要将杂物全部清理的,但是如果在经过周围邻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约定,短暂放置一些不会产生安全隐患的物品,但易燃物品等杂物,即便征得邻居的同意,最好还是不要放置在公共区域。

最后要提醒大家:楼梯通道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随意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杂物,既侵害其他业主的利益,也可能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这种行为不可取!

(整理:雷若彤 来源:北京丰台法院)

